

平政呈字〔2020〕116 号

签发人：姚治军

宁县平子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平子镇人民政府为行政全额拨款单位，核定编制人数为 64 人，行政编制人数为 24 人，机关工勤 2 人，事业编制人数为 38 人，年末实有在职人员人数为 89 人，本单位为行政事业单位，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、维持机关运行，用公共财政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行政经费，与预算基本一致。

一、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

我单位本年度实际收到的一般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43.97 万元，年初财政结转 95.62 万元，本年度本单位支出合计 1397.32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元 1212.29 万元，项目支出 185.03 万元，

结余 43.52 万元。单位基本支出的主要用途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，用于商品服务支出，包括印刷费、差旅费、办公经费，日常维修、公务用车运行维修及其他费用。其中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执行。

项目资金的支出主要是为村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支出，本年度项目支出为 185.03 万元。项目资金实际使用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用途和相关的管理办法使用。项目资金管理按要求转款准用的原则，成立了镇资金监管领导小组，做到了专款专用。

二、县本级其他财政性资金组织实施情况

我单位资金管理情况，能按规定用途合理使用资金，做到专款专用；健全了机关财务审核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。资金做到日清月结，对资金使用情况都有分析报告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；强化了印鉴管理，对资金管理人员做到印鉴、支票、现金分开管理，从源头上杜绝了资金乱取乱用行为，严谨规范，确保了资金安全；资金管理都能做到严格审批手续，公开透明，并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管理；加强机关财会人员廉政教育，预防财会人员在资金管理中滥用职权，玩忽职守，需私舞弊现象发生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我单位重视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监督，加强财务管理，强化财务监督，增强法纪观念，遵守规章制度，为保证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，对各项资金的管理、经费收支审批等均做了明确规定，正确组织资金筹集。调度和使用，债权债务及时结算、结清。各项经费支出实行限额把关、审核审批程序，加强对公务

用车的管理，“三公”经费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。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督，严格资产管理制度，年底对财产物资进行清查、盘点、核对、处理。对取得的资产物资及时进行会计核算。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，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梳理内部管理流程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，保证了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。

四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财政工作按部就班，在精度和深度上有所欠缺，尤其在政府采购，固定资产管理方面还需进一步严格，乡镇和各个站所之间工作需要与县级和村级报告和配合，经费拮据。

五、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

对于以上问题，我单位会加强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，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，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和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。严格控制运行成本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加强人员控制。

宁县平子镇人民政府

2020年8月20日

宁县平子镇人民政府

2020年8月20日印发

共印6份